

1. 總則
 2. 目的及宗旨
 3. 組織及職權
 4. 經費及資產
 5.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全省建築師之學術研究、技術交流、業務合作、維護權益、提高專業水平、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職權、經費及資產，依本會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會之組織，由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秘書處組成。
 第五條 本會之經費，由會員會費、捐助、贊助及其他收入組成。
 第六條 本會之資產，由本會自行管理，並受政府監督。
 第七條 本會之組織、職權、經費及資產，應符合法律及政府之規定。

第二章 目的及宗旨
 第八條 本會以促進全省建築師之學術研究、技術交流、業務合作、維護權益、提高專業水平、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會之組織，由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秘書處組成。
 第十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下：
 (一) 修改章程
 (二)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 審議預算及決算
 (四) 審議重要事項
 第十一條 理事會為本會之執行機關，其職權如下：
 (一)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二) 管理本會之業務
 (三) 擬定預算及決算
 第十二條 監事會為本會之監督機關，其職權如下：
 (一) 監督理事會之執行
 (二) 審核預算及決算
 第十三條 秘書處為本會之行政機關，其職權如下：
 (一) 處理本會之文書
 (二) 管理本會之事務

第四章 經費及資產
 第十四條 本會之經費，由會員會費、捐助、贊助及其他收入組成。
 第十五條 本會之資產，由本會自行管理，並受政府監督。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會之組織、職權、經費及資產，應符合法律及政府之規定。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會之組織、職權、經費及資產，應符合法律及政府之規定。

